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文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各級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下文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文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此類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違反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就城鄉建設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若法律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事宜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以及國務院直屬的具有行政職能的下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

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撤銷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規條款規定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法律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分歧時，應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裁決。不涉及司法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法律適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在地方一級，頒佈該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的情況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局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存在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

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存在錯誤時，其有權自行複審，或者發回下級人民法院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的首席法官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中發現此類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請同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2023年9月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由合同當事人通過明確約定選定，但應以管轄法院所在地與爭議具有直接關聯為前提，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訂立地或履行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然而，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聘請律師的，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互相請求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進行其他行為。中國人民法院不得接受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將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和公共利益的請求。

當事人應當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他們可申請延長執行或撤銷期限。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允許並強制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之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III.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分別予以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活動)；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款。

1.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若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規定為準。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通過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亦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必須有過半數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全額繳足之前，不得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對於以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指向公司註冊機構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通過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載於公司章程或發起人之間的協議。發起人籌集資金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並召集公司設立會議，並在設立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可以用現金，或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出，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組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均應支付相同價格。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的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保存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每位股東的姓名及住所；(2)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3)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序列號；(4)每位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當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類別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配售的新股類別及數量。

當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發佈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準備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作出公告。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依照公司設立時關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有關規定辦理。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1)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在批准減少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於報紙刊登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獲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該變更事項。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股東因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5)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據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依據上述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由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根據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公司應在下列情形下處理該等股份：在第(1)項所述情形下，須於回購後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在第(2)項或第(4)項所述情形下，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在第(3)、(5)或(6)項所述情形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符合本條第(3)、(5)及(6)項規定情形下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持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內每年轉讓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要求。

8.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2)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3)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並就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4)因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章程規定時，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的權利；(5)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的權利；(6)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的義務；支付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的義務；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的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利益，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董事、監事薪酬事宜；(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5)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6)決定公司發行債券事宜；(7)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8)修改公司章程；(9)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特別股東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計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會議應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其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該會議。若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此類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累計達10%以上且連續持有90日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通知須在會議召開前20日送達全體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擬審議事項。特別股東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5天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一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應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待決事項。股東會不得就通知中未載列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未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規定，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公司章程的修訂；(2)註冊資本的增減；(3)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4)股東會經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事項應製作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若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可包括公司的員工代表。當公司僱員人數達到300人或以上時，董事會應包含公司員工代表，除非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且該監事會包含公司員工代表。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如未能及時進行改選，或董事在任期間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繼續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新董事就職。董事辭職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若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該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決議；(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6)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此類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10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代表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表決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可通過簽發書面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製作董事會會議記錄，該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應對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負責。董事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決議，並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董事若能證明其已表達異議且該異議已載入會議記錄，則可免除此類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應當委任董事長，並可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11.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員工代表應由公司員工在員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監事會主席，並可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如未及時進行改選，或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監事就職。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過半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責，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糾正該行為；(4) 董事會在未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召集、主持股東會；(5)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6)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和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員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對於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討論方法和表決程序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除非本法另有規定。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可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其同時兼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他們還應向公司履行勤勉義務，並以通常對管理職位人員所期望的合理謹慎態度履行職責，以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1)侵吞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本人或他人名下賬戶；(3)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接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持有第三方為與公司交易支付的佣金；(5)擅自洩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作出其他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出席股東會，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履行職責。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該報告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0天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進行公開股票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各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往年度的虧損時，應先用本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虧損，然後再根據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在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後，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還可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在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返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自身股份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在動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法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當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假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17.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要求修訂其章程。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登記審查部門批准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生效；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登記變更，則應依法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東會決議公司解散；(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4)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停業整頓或解散；或(5)公司因經營管理困難且無法通過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他方式解決，且公司存續將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申請，由人民法院裁定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若在上述第(1)、(2)、(4)或(5)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行選舉。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仍未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通過報紙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在根據前述規定償還債務之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供核查，並將該報告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在履行清算相關職責時，清算小組成員應盡忠職守。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19.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備案。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撤銷了證券委員會，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國家證券法律。該法共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股份（包括H股）在境外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股票上市和交易的，應當依法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以下簡稱「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1995年9月1日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當事人訂立書面協議，約定由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通過仲裁解決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的爭議。《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已訂立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對當事人一方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不予受理，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仲裁裁決作出後，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仲裁申請或起訴。任何一方當事人未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裁決存在違反仲裁程序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違反規定，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進行仲裁，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向中國境外當事人或其財產申請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時，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凡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保留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悖於申請執行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依據中國法律產生的合同和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糾紛。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VI.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規定：在經書面管轄權協議約定的民事和商業案件中，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作出的載明付款金額並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局判決，任何相關當事人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管轄權協議」指由當事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該協議規定由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對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糾紛擁有專屬管轄權。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終局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和商業事務中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提供清晰度和確定性。新安排不再要求就雙邊承認和執行簽訂書面管轄權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